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转让源科（平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董玮、李宏、潘斌经核查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源科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将北京数字天域持有的源科基金财产份额变现为实际收益，能够有效避免未来投资基金收益的不稳定性，降低投资风险。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我们认为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一致同意转让源科基金全部财产份额事宜。

独立董事：董玮、李宏、潘斌

2016 年 12 月 15 日